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229號

原　　告　陳○○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0 年5 月7 日起，被告甲○○自110 年5 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4,3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3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106 年6 月8 日結婚，然被告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竟與被告甲○○有單獨出遊、親吻及性行為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而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其有上開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足徵被告2 人所為已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往，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原告因被告上述不法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認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又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應賴夫妻雙方共同協力保持，婚姻關係存續中，實不容他人藉詞關懷慰問或與其交往，而對婚姻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者，即屬破壞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該等破壞干擾行為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如明知為有配偶之人卻故與之交往，依社會一般觀念，已可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賠償。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間有不正當交往之行為，而侵害其配偶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照片、臉書對話紀錄、訊息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9、87至105頁），經核尚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所為已破壞原告間之婚姻生活信賴基礎，侵害原告關於配偶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㈢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兩造之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並參諸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以及被告侵害行為之次數、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乙○○自110年5月7日起，被告甲○○自110年5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77、79頁所示之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斟酌兩造勝敗之情形，確定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孫秀桃